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及去職作業要點

95.09.12 電資學院籌備中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6.29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7.02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6.16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討論  
100.09.2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28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9.15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1.12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1.17 電資學院第 1112800015 號核可實施

- 一、本校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及去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 依遴選委員會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報請校長擇聘之。
  - (三) 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三、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 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 本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本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 (三)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由本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本學院訂定。
  - (四) 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 四、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五、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六、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五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

受推薦人須提出連署推薦書、院務發展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寄）交遴選委員會，供遴選委員參閱。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三) 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七、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如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應聘之學術單位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轉請人事室協助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八、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一) 候選人推薦人數：候選人推薦人選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符合條件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作業。
- (二) 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三) 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全部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結果均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則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作業。
- (四) 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

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若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仍無法產生二人以上候選人推薦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逕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業程序辦理。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由辦理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其所屬之院、系所應教評會應予以同意聘任。

九、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法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再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二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十、本學院院長去職情形如下：

- (一) 任期屆滿。
- (二) 自動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代理至該學術單位主管上任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